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监管规定，对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能源”或“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024 年 12 月 27 日，西部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持续督导项目组保荐代表人何勇在美能能源会议室对公司的控股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无法到场，通过腾讯会议线上参加培训。对于因故未能参加本次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保荐人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

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西部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如下：

1、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相关规范；

2、了解新《公司法》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影响；

在培训过程中保荐人代表对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了讲解、交流，并就参训人员关心的部分重点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本次现场培训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通过本次培训，美能能源全体参与培训的人员加强了对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范的理解，加深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认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